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宁东生责改字（2020）D2-01 号

青海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)：9163010071050369XN

地址：昆仑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晋蓉

我局于2020年5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经批准，擅自夜间违规拉运土方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(勘查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五条“在湟中路、祁连路、南山路、海湖路、门源路和小桥大街丁字路口内，禁止每日22:00至晨6:00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”的规定。依据《西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宁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城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0日